**关于印发《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评议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评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日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执法单位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保证严格依法行政，促进人社系统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

第三条 成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党委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坚持客观、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分级考核的原则。由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采取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自上而下、个人自评、量化考评、民主评议、领导小组集体评定的方法进行，具体工作由法规科实施。

第五条 考核办法：先由各科室和各事业单位及个人如实填写《行政执法责任制单位考核表》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个人考核表》，再由法规科根据本办法进行量化计分，提出审查意见，最后由领导小组核定等次。

第六条 年度考核等次：单位分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5分以上为先进，70—95分为先进， 70分以下位不合格)，个人分为优秀、先进、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个人优秀等次按不超过考核对象10％比例评出。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各项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考核的基本内容(共100分)

(一)抽象行政行为合法(30分)

1、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或与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每件扣3分；

2、制定规范性文件违反规定程序的，每件扣3分；

3、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每件扣2分；

4、规范性文件被备案审查机构责令纠正的，每件扣3分；

5、规范性文件被备案审查机构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每件扣5分；

6、不按时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每件扣2分。

(二)具体行政行为合法(40分)

1、执法人员未按规定申领行政执法证并亮证执法的，每人扣0.1分；

2、违法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收费的，每件扣2分；

3、行政行为依法该作为而不作为的，每件扣2分；

4、违法行政引起国家行政赔偿的，每件扣3分；

5、执法程序违法的，每件扣2分；

6、有乱罚款、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行为的，每件扣2分；

7、将行政执法权擅自委托给其他组织实施的，每件扣2分；

8、不在法定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或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每件扣2分；

9、具体行政行为被监督机关(含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上级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下同)责令或裁决的，每件扣2分；

10、拒不执行监督机关已生效的裁决的，每件扣2分；

11、向下级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下达罚款指标的，每件扣2分。

(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0分)

1、未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每件扣2分；

2、不及时办理上级机关交办的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并上报办理结果的，每件扣2分；

3、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每件扣2分；

4、未按时报送法制统计报表的，每件扣2分；

5、未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扣3分；

6、行政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人扣3分。

(四)及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与培训(10分)

1、未及时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每件扣2分；

2、未按规定组织人员参加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 分。

第八条 加分项目

(一)及时纠正本单位(科室)的违法行政行为的，每件扣2分；

(二)严格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人过错责任的，每件加2分；

(三)被上级机关授予与法制工作有关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的，每项加3分。

第九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基础分为100分，本办法第七条各小项的减分累计不超过大项的总分值，第八条加分不受累计限制。

第十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纳入局目标管理。

(一)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获得先进等次的科室和单位，局年终目标考核给予加分；

(二)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科室和单位，局年终目标考核给予扣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日

**市人社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行使党和国家赋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一步提高人社干部的执法水平和办事质量，切实维护国家机关、各级各类公务员、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人社系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因失职、渎职和其他原因造成行政过错的，应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对行政过错的追究，坚持责任自负，区别对待，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及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行政执法中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等原因造成的行政过错，按党纪、政纪直至国家法律进行追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和执法人员。

第二章 行政过错的鉴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过错，是指人社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人社系统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七条 除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法规有大的变化外，有下列情况的，应确定为行政过错。

官僚主义、推诿扯皮、不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时限履行职责、滥用职权、越权办事、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打击报复、吃拿卡要等造成严重后果，严重损害政府、干部形象，侵犯了群众利益，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应列为行政过错。

第三章 行政过错责任形式

第八条 根据形成案件的原因及造成的后果，将行政过错分为严重，一般和轻微。

（一）情节严重，造成已无法挽回的损失和影响的为严重行政过错；

（二）情节不算严重，可能造成行政过错，影响正常工作和人社部门形象，具有一般性后果的为一般行政过错；

（三）有可能形成行政过错，经督查能及时预防发生后果，影响范围不大的为轻微行政过错。

第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的承担

根据所犯错误性质及情节轻重程序，经局党组研究，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一）责令写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给予黄牌警告；

（三）行政检查；

（四）取消晋升职务和增资；

（五）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六）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过错追究的组织领导

第十条 行政过错追究的组织领导由局长牵头，班子成员参加，由机关党委、法规科、办公室等具体承办，负责对行政过错的登记、受理、审查、处理。

第十一条 对行政过错的追究，应由机关党委、法规科、办公室等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行政过错的发现途径

第十二条 错案的发现途径主要有：

（一）当事人的申诉、控告、上访；

（二）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或其他部门批转的案件；

（三）局领导审批的案件；

（四）执法检查发现的案件；

（五）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和市信访局批转的案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关于印发《本溪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部门：

现将《本溪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3日

本溪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3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通过一定载体或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途径、监督方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各部门应在官方网站上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执法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

第八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必须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确需公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作适当处理后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及时、客观、准确、便民。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省、市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责令相关人员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本溪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本溪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4日

本溪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本溪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本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进行的全部过程记录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相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行政执法部门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行为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相关负责人批准。相关执法文书应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八条 执法人员必须携带行政执法证，同时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要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取证的，要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要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记录权利告知内容；

（六）举行听证会的，要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要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要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十三条 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要载明承办人、承办机构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集体讨论要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六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要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十七条 留置送达方式要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十八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要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告送达要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要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要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要进行记录、复核。

第二十二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一）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采取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要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要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存储器。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本溪市人社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本溪市人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3日

本溪市人社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本政办发〔2019〕3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局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设在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要分别设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

第四条 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办审分离的原则，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等。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均应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为法制机构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鼓励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法制审核工作岗位，原则上各级法制机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为确保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确定为法制审核人员：

（一）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具有2年以上法制工作经历；

（三）具有3年以上执法工作经历；

（四）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第七条 建立健全法制审核培训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每年开展的培训应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需载明案件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行政执法部门主体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过抽样、检疫、检测或检验的，应当提供相应报告；

（五）经过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及时补充，必要时可以调阅审核执法决定的相关材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部门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有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以下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行政执法部门承办机构。行政执法部门承办机构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法制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办理：

（一）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行政执法部门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报请有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执法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改变或者不采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送重大执法决定时，故意弄虚作假以及漏报、瞒报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法制机构在进行法制审核时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决定类别，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具体标准，要优化审核流程、细化审核范围、提高审核质量。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市人社局**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8日

**市人社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第一条 为加快法治人社建设，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人社局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以上领导全体成员。

第三条 学习内容

（一）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四）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五）与人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坚持以个人自主学习为主，集中学习与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制度。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坚持自学，持之以恒，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努力提高学习成果。

第五条 坚持党组会会前学法制度，并认真做好学法记录。

第六条 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中心组扩大会议，进行集体学法，并认真做好学法记录。有效开展领导干部集中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第七条 建立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每年年终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对一年来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等情况进行总结。

第八条 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领导干部要增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在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应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

第九条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领导干部应学以致用，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事务的能力。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关于印发《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委托）执法行为，根据本溪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落实〈全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行政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本政法发〔2015〕11号）的部署及要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以下简称“监察支队”）按照市人社局工作安排，起草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局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和修定后，形成了《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经局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实施标准》予以印发，请监察支队严格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监察支队作为市人社局委托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严格依法、依程序执行《实施标准》。

2.实施行政处罚时，要做到“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对每起行政处罚案件，要告知被处罚单位限期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到本溪市财政局指定银行（本溪市商业银行）缴纳罚款，绝不允许监察支队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接受被处罚单位缴纳的罚款。

3.对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000元以上的”、“对公民罚款3000元以上、对个体经营者罚款5000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30000元以上的”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按照《本溪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本政办发[2002]78号）规定，必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复印件报送至局综合法规处、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

附件：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31日

附件：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1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1.1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1.2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大，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1.2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3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1.3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 |  | 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1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本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七条），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2.1责令改正；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2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本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七条），涉及人数较少，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 2.2责令改正；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2.3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本法第五章第二节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七条），涉及人数较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3责令改正；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1违法所得≤１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3.2违法所得＞１万元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4.1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 4.1责令改正。 |
| 4.2违法所得≤１万元的。 | 4.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违法所得＞１万元的。 | 4.3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5 |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5.1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5.1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2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大，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5.2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3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5.3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6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6.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6.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6.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6.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6.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6.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7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 7.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7.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7.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7.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7.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7.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8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8.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8.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8.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8.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8.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8.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9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 9.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9.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9.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9.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9.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9.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0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 10.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10.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0.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10.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0.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10.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1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11.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11.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1.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11.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1.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11.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12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12.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12.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12.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12.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2.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12.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3 |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13.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对劳动者造成后果影响的。 | 13.1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3.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轻微后果影响的。 | 13.2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13.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对劳动者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 13.3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4 |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4.1违反本项规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出36小时，对劳动者身心健康未造成影响的 | 14.1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4.2违反本项规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出36小时，且对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轻微影响的。 | 14.2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14.3违反本项规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每日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出36小时，且对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 | 14.3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15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15.1违反本项规定瞒报工资数额较小或职工人数较少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15.1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15.2违反本项规定瞒报工资数额较大或职工人数较多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 15.2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5.3违反本项规定瞒报工资数额较大或职工人数较多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5.3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6 | 第二十七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6.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16.1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16.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较大，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 16.2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6.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初次违反本项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特别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6.3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17.1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 17.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2两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 | 17.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3多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17.3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18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18.1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执法，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18.1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18.2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执法，造成轻微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 18.2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18.3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执法，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 18.3责令改正，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19.1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事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19.1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9.2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事后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或社会影响的。 | 19.2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19.3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事后不及时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 19.3责令改正，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0 |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20.1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20.1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0.2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0.2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20.3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20.3责令改正，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21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1超过规定时限较长，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21.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21.2超过规定时限较长，情节严重，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 21.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3超过规定时限较长，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21.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负责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2.1涉及职工20人以下的。 | 22.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22.2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22.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22.3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22.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23 | 工伤保险条例 |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23.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23.1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23.2两次违反本项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23.2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3多次违反本项规定，或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3.3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骗取金额不满5000元的。 | 24.1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4.2违法情节恶劣，或者骗取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 24.2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5 | 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25.1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改正的。 | 25.1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5.2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25.2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6 |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6.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 | 26.1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6.2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 26.2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26.3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26.3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27 | 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 |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接受询问，不据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阻挠劳动监察的，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27.1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不及时改正，或造成轻微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 27.1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27.2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不及时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及社会影响的。 | 27.2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1逾期不改，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下的。 | 28.1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2逾期不改，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上的。 | 28.2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3逾期不改，没有职工花名册的。 | 28.3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9.1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涉及人数较少，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的。 | 29.1责令改正；以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29.2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涉及人数较少，对劳动者造成轻微损害的。 | 29.2责令改正；以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29.3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涉及人数较多，或对劳动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 29.3责令改正；以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30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第八章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0.1初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对当事人未造成损害。 | 30.1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30.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对当事人造成损害。 | 30.2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1 | 第八章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1.1初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对当事人未造成损害。 | 31.1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对当事人造成损害。 | 31.2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第八章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2.1首次存在问题。 | 32.1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32.2非首次存在问题。 | 32.2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33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第八章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3.1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 33.1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33.2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 | 33.2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第八章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4.1涉及人数较少（小于5人） | 34.1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34.2涉及人数较多（大于5人） | 34.2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第八章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35.1涉及人数较少（小于5人） | 35.1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35.2涉及人数较多（大于5人） | 35.2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第八章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6.1无违法所得。 | 36.1责令改正，每个违法事项给予2000元处罚，每增加一项，罚款增加20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36.2有违法所得。 | 36.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给予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处罚，每增加一项，罚款增加1倍，最高不超过3倍，并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37 |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 37.1初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 | 37.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37.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 37.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 38.1初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 | 38.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
| 38.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 38.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 | 39.1初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 | 39.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
| 39.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 39.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 40.1初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对劳动者未造成损害。 | 40.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
| 40.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 40.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  **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41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41.1初次违反本规定且涉及人数较少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37.1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4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41.2两次违反本规定且涉及人数较少，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37.2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37.3多次违反本规定或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37.3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辽宁省促进就业规定 |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一次性裁减员工200人以上或者超过员工总数10％以上以及在同一单位工作的配偶、子女同时被裁减，事前未向当地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备案；拒不接受的，拒不接受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42.1 10%≤一次裁减员比例≤15%的或在同一个单位配偶子女同时被裁减。 | 42.1责令备案；拒不接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2.2 15%＜一次裁减员比例≤20%的。 | 42.2责令备案；拒不接受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2.3 20%＜一次裁减员比例≤25%的。 | 42.3责令备案；拒不接受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2.4 一次裁减员比例＞25%的或一次裁减员工≥200人。 | 42.4责令备案；拒不接受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43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43.无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 43.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44 |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44.无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 44.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 45 |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 45.无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 45.处1万元的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46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 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46.1涉及职工20人以下的。 | 46.1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46.2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46.2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46.3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46.3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7 | 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47.1涉及职工20人以下的。 | 47.1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47.2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47.2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47.3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47.3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7.4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47.4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47.5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47.5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48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 48.1涉及职工20人以下的。 | 48.1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48.2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48.2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8.3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48.3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49.1涉及职工20人以下的。 | 49.1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9.2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49.2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49.3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49.3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0 |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50.1涉及职工20人以下的。 | 50.1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50.2涉及职工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 50.2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50.3涉及职工50人以上的。 | 50.3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1 |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 51.1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改正的。 | 51.1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51.2造成案件证据无法取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51.2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52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52.1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改正的。 | 52.1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52.2造成案件证据无法取得。 | 52.2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3 |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 53.1未造成重大影响，并立即改正的。 | 53.1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53.2造成案件证据无法取得。 | 53.2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4 |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 54.1事后主动改正的。 | 54.1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54.2拒不执行，对查明事实造成影响。 | 54.2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5 |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 55.1事后主动改正的。 | 55.1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55.2拒不执行，对查明事实造成影响。 | 55.2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56 |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 56.1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56.1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56.2造成危害后果的。 | 56.2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57 | 本溪市劳动监察规定 |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其按未办理用工登记人数处以每人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57.1逾期不改，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下的。 | 57.1处以每人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57.2逾期不改，涉及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上的。 | 57.2处以每人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57.3逾期不改，没有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的。 | 57.3处以每人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58 |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年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8.1初次未参加年检且及时主动改正的。 | 58.1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58.2初次违法且未及时主动改正的。 | 58.2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59.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 | 59.1责令停办，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59.2多次违反或情节较重。 | 59.2责令停办，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59.3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59.3责令停办，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 |
| 60 | 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60.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无违法所得。 | 60.1警告，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60.2多次违反或情节较重。 | 60.2责令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60.3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60.3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 |

**市人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条款及规定内容** |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程序** |
| 61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61.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 | 61.1责令停办，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处罚意见，经支队长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批准。 |
| 61.2多次违反或情节较重。 | 61.2责令停办，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61.3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61.3责令停办，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 |
| 62 | 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62.1初次违反，情节较轻。 | 62.1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62.2多次违反，情节较重。 | 62.2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3 |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63.1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63.1责令改正。 |
| 63.2情节严重，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63.2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63.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 | 63.3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64.1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改正。 | 64.1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64.2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 | 64.2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